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8 年度，腾邦集团向你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客户拆借取得资金人民币 18,544 万元，用于腾邦集团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来源为融易行发放的小额贷款。腾邦集团间接使用了融易行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资金，从而间接形成了资金占用。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融易行 100%股权出售给腾邦集团。

（1）请说明以上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资金占用明细，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针对以上间接资金占用是否知情，公司本次自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字[2020]128 号）要求，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督促下，进行了全面自查工作。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涉及金额人民币 18,5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初开始由于受银行抽贷压贷等主客观原因的影响，腾邦集团包括旗下各公司均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的局面，面对困难腾邦集团在寻求引进外部力量包括向国有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以及通过自身筹集和调整业务战略自救。但由于受宏观环境和有关政策程序等原因，纾困

资金未能到位。为解决到期债务偿付还旧借新及支付利息以及维持集团信用等，开始向部分合作公司寻求帮助解决资金需求。因腾邦集团部分合作公司同时也是融易行的小额贷款客户，在融易行发放小额贷款后，将资金转入腾邦集团银行账户。经自查融易行对上述客户发放小额贷款 18,560 万元，上述客户收到小额贷款后转入腾邦集团 18,544 万元，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融易行发放小额贷款客户	融易行发放小额贷款日期	发放贷款金额	腾邦集团收款日期	腾邦集团收款金额
客户 1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9,986,2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4,10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4,090,00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1,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1,000,000.00
客户 2	2018 年 1 月 2 日	2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3 日	2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11,3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00
客户 3	2018 年 6 月 1 日	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00,000.00
客户 4	2018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02,5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	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	4,900,000.00
客户 5	2018 年 3 月 23 日	5,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5,500,0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00,000.00
客户 6	2018 年 6 月 22 日	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	4,950,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5,000,000.00
客户 7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8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9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11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客户 1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合计		185,600,000.00		185,440,000.00

因此，腾邦集团与上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 18,544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融易行发放的小额贷款。腾邦集团间接使用了融易行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资金，从而间接形成了资金占用。因融易行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内部资金拆借，该占用资金已经包含在融易行对公司的往来欠款中。

针对上述小额贷款的发放，融易行按照小额贷款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给予贷款人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应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等文件。小额贷款的发放流程：贷款人向融易行申请发放小额贷款，融易行收到申请后，根据小额贷款发放审批流程给予发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发

放的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由融易行业务部门负责人、融易行财务会计及公司财务总监、融易行总经理签批后，出纳依据审批单发放小额贷款。

综上，腾邦集团间接使用了融易行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资金，从而间接形成了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及原子公司融易行对以上间接资金占用不知情，公司本次自查过程充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自查中发现的上述资金占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了披露，并在年报披露前已经归还完毕，归还金额 1.976 亿，具体归还情况如下：1、2020 年度，腾邦集团通过为公司代垫银行利息、费用等方式，归还 1,255.11 万元；2、2021 年 2 月 22 日，腾邦集团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 13,500 万元；3、2021 年 4 月 29 日，腾邦集团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 5,000 万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告显示，腾邦集团已归还融易行往来欠款 1.976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通过为公司代垫银行利息、费用等方式归还 1,255.11 万元，腾邦集团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 18,500 万元，其中 4,550 万元作为出资款支付给 2021 年新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麦穗融媒体有限公司（简称“麦穗融”），9000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用于购买 POS 机。请说明以上代垫费用明细、收款后的资金使用及流向明细，向我部报备子公司银行流水，购买 POS 机相关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供应商基本信息、收货证明及采购后用途说明；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再次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向我部报备收款方的资金流水明细。

【公司回复】：

1、2020 年 12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与腾邦集团及其所属公司进行对账，对代垫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等与腾邦集团进行债务平移抵销了融易行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具体代垫明细为：代付公司借款及利息 648.48 万元，代付工资费用 183.89 万元，代付公租房租金等 7.42 万元，向集团借款 99.11 万元，红酒采购款 316.21 万元，合计 1,255.11 万元。

2、公司收回融易行银行还款 18,50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1）其中 4,550 万元用于深圳麦穗融媒体有限公司穗融投资款，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麦穗融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4,500 万元；

（2）其中 9,000 万元用于支付腾付通购买 POS 机具款。

1）采购及支付情况：在 2020 年 7 月份开始，重点开拓线下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公司采取将 POS 机发给商户暂时免费使用的模式来拓展市场，2020 年累计投放 POS 机近 60 万台，交易额突破 879 亿元，营业收入 3.76 亿元，主要是面向河南、山东、福建、东三省、广东、浙江等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较大的省份进行 POS 机的铺货。公司机具的采购主要是委托下游代理商重庆讯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采购 POS 机，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采购框架协议》，采用先货后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双方对已发货的产品按月进行对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 POS 机具设备采购款 6,196.95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支付机具采购款 9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

为：根据采购订单支付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POS 机具款 7,051.64 万元；因芯片供应紧张，应供应商要求预付 POS 机具采购款 1,948.36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委托采购 POS 机货值 8,659.45 万元，POS 机具经过灌腾付通密钥处理后发给终端用户。截止目前预付款余额为 340.55 万元。

2) 供应商基本信息：重庆讯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讯数”）与腾付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定了 POS 机具委托采购框架协议，作为供应商，重庆讯数的资料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FGLK0L，法定代表人：冯婕，登记机关：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9 号 3 幢 28-1 号，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讯技术、生物科技、环保科技、多媒体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数据处理；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

3) 其中 5,000 万元是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帮助解决，收到该款项后暂存公司指定子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上述归还资金是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督促下，通过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及腾邦集团预重整管理人的协调帮助下解决上述资金归还问题，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存在资金再次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针对腾邦集团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 18,500 万元款项事项，请腾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钟百胜说明是否与重整意向投资人做出了基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安排的相关协议安排，如是，是否与归还占用款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经向腾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证实，针对腾邦集团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 18,500 万元款项事项，未与重整意向投资人做出基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安排的相关协议安排。

（4）公告显示，腾邦集团尚欠公司融易行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20 亿元及相应利息，拟通过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将 8.2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认定为共益债务，并届时由正式重整财务投资人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请说明以上共益债务的认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认定为共益债务及后续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2019 年 11 月，经深圳市金融办批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腾邦集团，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9.10 亿元。截至目前腾邦集团已支付人民币 0.90 亿元，尚欠公司融易行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20 亿元及相应利息。

腾邦集团已进入预重整（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控股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待腾邦集团进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的规定，腾邦国际以及腾邦集团有权请求腾邦集团管理人继续履行收购融易行股权协议并将股权转让款 8.2 亿元认定为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下列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以及第六十九条“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四）借款；（五）设定财产担保；（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八）放弃权利；（九）担保物的取回；（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的规定，该协议经腾邦集团管理人审查并决定继续履行的，由管理人报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经深圳中院许可之后，剩余未支付的 8.2 亿元股权转让款将被认定为共益债务。腾邦国际有权请求腾邦集团以及腾邦集团管理人继续履行收购融易行股权协议并将股权转让款 8.2 亿元认定为共益债务，但腾邦集团管理人能否决定继续履行该协议、能否获得深圳中院许可、腾邦集团重整程序能否完成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将前述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共益债务及后续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仍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共益债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也将积极与腾邦集团及重整投资人沟通，将融易行股权转让价款作为特殊事项处理，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告显示，融易行对你公司尚欠资金往来款 19.834 亿元及相应利息，尚欠已到期的 14,485 万元短期融资券借款，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将在腾邦集团破产重整期间作为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可根据腾邦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同类债权

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请说明腾邦集团目前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重整申请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如存在，上市公司针对以上资金占用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综合以上资金占用事项，说明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3 月 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破申 504 号决定书，决定对腾邦集团进行预重整，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提示了风险，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控股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腾邦集团已经进入预重整阶段，预重整程序完成后，法院可根据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融易行资金往来款 19.834 亿元及相应利息，尚欠已到期的 14,485 万元短期融资券借款，是融易行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内部资金往来对上市公司形成借款往来，履行了公司内部之间资金调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后公司每月与融易行对账及进行催收。因融易行股权转让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腾邦集团为融易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融易行对公司的资金欠款是其作为原子公司期间内部资金往来形成的，不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公司共涉及 6 笔未经审议的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 2,625.98 万元（未诉讼或申请仲裁）、5,000 万元（已申请仲裁但尚未开庭）及 5,000 万元（已申请仲裁但尚未开庭）提供担保；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华商汇 3 亿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应对腾邦集团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和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金额约为 2.25 亿元；以上担保事项相关的预计解决措施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由重整投资人承担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预计解除时间为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通过并实施。请结合公司重整进展以及最终结果的不确定性，合理预期解决时限及效果，并说明公司以上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向深圳中院正式提交破产重整申请，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破申 250 号，截至本函件公告日，暂未收到深圳中院的进一步处理通知。公司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在积极推进重整各项工作中提出，防止对于以上担保事项可能存在的民事责任的风险，

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依法被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且乙方对甲方重整投资事宜获得乙方总部批复同意的，甲方因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经法院裁定纳入甲方整体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清偿方案的，由乙方按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总部批复同意方案予以解决。详见公司公告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8）。2021 年 4 月 27 日，深圳中院就重整申请召开了听证会，目前尚未裁定。

1、上述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华商汇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上述公司为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因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对周世平案进行开庭审理及裁决以及深圳中院尚未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做出裁决，预计此事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因此，此事项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事项及担保事项解决进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为腾邦集团与梦程投资之间 3,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为腾邦集团与腾达飞之间 5,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无效，你认为以上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请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是否有权要求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你认为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认定的依据是否存在充分，以上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上述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处理完成，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涉及腾邦集团与梦程公司的借款担保事项的处理。该借款实际放款金额为 2,975 万元，担保保证书中明确梦程公司为唯一受益人，2019 年 6 月腾邦集团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梦程公司与史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史进受让梦程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债权，债权转让后公司不对史进承担担保责任。史进已起诉腾邦集团（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271 号），该诉讼已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中未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委托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为：公司关于对腾邦集团与梦程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依据《公司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保证书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无效。

2、涉及腾邦集团与腾达飞的借款担保事项的处理。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在

腾邦集团与腾达飞之间借款相关的《借款暨担保合同》上用印。同时该借款与腾邦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 万股股票为腾达飞向北京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而导致腾达飞与腾邦集团互有债权债务，两项权益已相互抵销。2019 年 4 月 22 日，史进实际控制的腾达飞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腾邦集团、担保人钟百胜、史进、腾邦国际签署了《借款暨担保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借款实际用途为史进代腾邦集团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本金及利息。同时，腾邦集团作为担保人为史进通过腾达飞向北京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0 万元借款提供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腾达飞到期未归还，该借款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 0304 民初 48371 号），一审已判决，该 800 万股股票已经司法拍卖程序并将拍卖价款 3741.84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史进、腾达飞、腾邦集团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协议约定，史进代腾邦集团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支付义务，通过腾达飞向北京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而形成史进享有对腾邦集团的部分权益，该部分权益与腾邦集团承担担保责任而享有的对腾达飞的追偿权益相抵销。公司委托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为：公司关于对腾邦集团与腾达飞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依据《公司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借款暨担保合同》中关于公司为腾邦集团向腾达飞借款提供担保的约定无效。

鉴于腾邦集团与梦程投资之间借款已由梦程债权转让给史进，以及腾邦集团与腾达飞之间借款已经由史进还清的事实，根据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认定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截至目前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认定依据充分。以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已经化解，因此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因内控失效、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控股股东及融易行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事项、未能对重要子公司旅游集团进行审计等十一个事项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受限、关联往来形成资金占用 2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子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说明针对以上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

【公司回复】：

1、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受限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针对子公司喜游国旅失去控制：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拟通过对喜游国旅的董事会改选和改善喜游国旅的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但暂未得到有效执行；

2) 依据收购喜游国旅时的对赌协议，要求原股东对喜游国旅进行回购。公司已经启动诉讼以及仲裁法律程序，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对赌人回购喜游国旅股权，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出开庭传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利益。

(2) 针对融易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一般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融易行虽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腾邦集团”）办理了有关融易行经营、财务、人事、资产等管理控制权交接手续。同时，融易行新的人事任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融易行实际控制权已由腾邦国际转移至腾邦集团。融易行积极筹措资金、盘活资产、盘活业务，尽最大努力筹措所需款项，消除股权被查封冻结的事项，尽快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3) 针对西安华圣交接手续不完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立案起诉杨步尚先生追索股权转让款，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提交补充意见，该案件正处于待判决状态。公司将尽快完成西安华圣股权处置工作，完善相关交接手续，竭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内控机制：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且持续关注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故公司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

2、针对关联往来形成资金占用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针对应收腾邦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和应收融易行的往来款，公司已定期向腾邦集团及融易行发出催收函，且对方一直积极筹措资金、盘活资产和业务，尽最大努力筹措所需款项。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尽早收回款项，竭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内控机制：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情况，故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

3、针对子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 针对旅游集团的公章，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重新刻制了新印章并向政府部门备案，由公司行政部统一保管；针对喜游国旅事项，鉴于喜游国旅仍处于失控状况，公司无法取得相关印章，公司已经启动诉讼以及仲裁法律程序，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

(2)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印章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内控机制：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印章管理的全流程管控，故

公司针对印章管理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

（2）审计报告显示，因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含下属分子公司）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多项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员工大量离职，旅游集团未能提供审计所需完整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及旅游集团对会计师审计受限内容做出解释，说明是否存在故意不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形；请会计师说明未能对旅游集团无法对其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消极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0 年继续受资金困难和疫情影响双重因素叠加的影响，旅游集团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及大量诉讼。截止目前，除个别分子公司外，旅游集团总部尚未能恢复经营，仅有腾邦国际总部指派的 4 名财务人员在职。在 2020 年年度审计中，公司财务人员积极配合，按照审计现场要求提供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会计账册、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但因没有业务人员和经营团队配合，财务人员无法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团报结算单、函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业务的基础资料，影响了旅游集团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员工包括旅游集团财务人员均积极与审计工作人员配合，支持审计工作，不存在故意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旅游集团期末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25,695,555.36
应收账款	104,502,233.06
预付款项	114,361,751.45
其他应收款	97,617,562.17
主要资产项目小计	342,177,102.04
资产总额	359,731,745.72
主要资产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	95.12%
短期借款	212,137,608.22
应付账款	236,768,147.52
预收款项	33,636,704.97
其他应付款	270,716,894.21
预计负债	107,552,371.96
主要负债项目小计	860,811,726.88
负债总额	919,735,581.08
主要负债项目占负债总额比例	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14,746.64

一、营业收入	114,493,287.83
减：营业成本	150,612,951.71
销售费用	6,865,414.34
管理费用	17,521,803.63
财务费用	23,921,226.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177,64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43,64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479,193.80
减：所得税费用	7,358,24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37,439.23

（二）我们对旅游集团相关项目未能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1、未能完整提供的审计资料情况：

我们于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向公司发送了审计工作资料清单，进场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多次催促公司提供旅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资料，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旅游集团仅提供了各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表财务数据，未能完整提供与往来款项、收入和成本费用相关的原始合同、结算单、团报单、对账单等财务和业务资料，未能完整提供往来款项和收入、成本等项目询证函相关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其中：

（1）旅游集团合并范围内共有 11 家子公司，42 家分公司，截至审计现场结束，除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腾英荟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提供了会计凭证外，其他分子公司均未完整提供公司的原始凭证及其他有关审计资料。

（2）旅游集团子公司北京捷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达”）下属 1 家子公司、10 家分公司，由于受疫情影响，北京捷达公司未能恢复经营活动，员工已基本不在岗，公司只有负责人和一名财务人员处理日常事务，2020 年报审计期间仅提供了本部和 3 家分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表数据，其他分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数据，北京捷达无法提供各公司完整的账簿及其他有关审计资料。

2、我们对旅游集团各报表项目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项目。我们获取了科目明细表，仅取得了部分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选取了 135 户外部银行账户拟实施函证程序，抽取金额占期末余额 2569.56 万元的比例 96.56%，由于部分公司银行对账单和函证地址信息等资料提供不完整、部分账户存在冻结、公司印鉴未及时变更无法盖章等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未能有效实施函证程序的银行账户金额占比 40%左右。

（2）往来款项。我们获取了科目明细表，实施了账龄分析程序，在实施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过程中，公司无法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未能提供上述 1 中提及的相关资料，无法有效实

施往来函证程序，对于已发送的部分函证大部分未收到回函，贵司亦未能向我们提供合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未能回函金额的占比 90%以上，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及进一步的替代测试、检查等审计程序。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我们获取了科目明细表，实施了分析性程序、执行了检查程序，其中：

1）扣除旅游集团本期无业务收入的 7 家子公司、12 家分公司以外，其余的旅游集团（不含北京捷达）3 家子公司、30 家分公司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5,097.28 万元、5,394.02 万元，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仅向我们提供了兰州分公司等个别单位的少量原始单据，大多数收入和成本涉及到的合同、团报单、与客户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均未能提供，因此，我们无法对旅游集团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实施函证、抽样、检查、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2）北京捷达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6,379.71 万元、9,677.99 万元，北京捷达仅提供了关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的旅游业务管理清单，但是无法提供对应的合同、团报单、对账单等原始资料，我们无法对旅游集团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实施函证、抽样、检查、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4）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报告期旅游集团分别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政策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并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 亿元，公司仅提供了减值准备计提测算表，公司未能提供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支持性文件、期末往来债权的可收回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完整的资料，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减值测试资料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应收款项的准确性、可收回性、减值情况。

（5）涉诉事项。公司涉及众多诉讼事项，我们虽然对公司提供的涉诉事项清单和法律文书进行了检查、分析和复核，对公司预计负债情况执行了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由于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因此，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旅游集团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项目执行函证、检查、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等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旅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不存在消极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3）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大量债务逾期涉及较多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和重要资产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对子公司管控出现问题、出现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薪酬情况、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尚未解除，2019 年发生的资金危机导致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终止客运销售代理协议、航线运营线路减少、被迫处置多家机票代理子公司，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的重大影响，旅游和机票代理业务几乎停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采

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针对此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和疫情的叠加影响，商旅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但金融服务业务取得较大发展。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时将发展战略调整为“科技×渠道×服务”，利用多年在运营管理、品牌管理、IT 科技投入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在商旅业务板块，公司调整原有资金驱动型的票务分销、差旅管理等业务的市场开拓模式，升级和开放商旅业务平台，为 TMC 同行企业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酒店等要素采购平台、客户获取平台、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等；在金融服务板块，加大第三方支付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的科技投入，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1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科技×渠道×服务”的战略方针，在金融服务、商旅、直播三个方面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布局直播、跨境电商、社区新经济等三个方面的新业务，培育未来的增长点。

在金融服务板块，腾付通继续聚焦产业支付领域，积极推广科技支付解决方案，打通产业链各支付环节，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支付、清结算解决方案，开发支付大数据应用在客户管理、营销拓展、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综合业务。在行业应用方面，积极拓展新零售领域、物联网（IOT）领域、智慧城市领域的支付综合解决方案及配套增值服务，结合支付大数据，增加应用的场景和应用的深度。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在产品端将重点发展寿险、航空险、旅游险、车险等业务；在渠道端，通过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兼业渠道为 C 端和 B 端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速内部核心系统的迭代和开发。

在商旅业务板块，公司对原有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和开源，为同业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酒店要素采购平台、客户获取平台、运营系统解决方案、支付解决方案及配套的管理咨询、商业智能、大数据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商旅产业链的企业社交平台。

除了对原有业务的发展和升级外，不断寻求和拓宽新业务，在直播带货、社区经济、跨境商品贸易等领域重点发力、深度布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持续经营假设的规定，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公司尽管面对资金紧张和疫情叠加的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 亿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3.82%，其中主要是金融服务中腾付通收入的增长，占一季度收入 98%，腾付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为公司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重点发展线下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如 2020 年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相关措施正在实施中，因此，公司暂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作出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大量债务逾期涉及较多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和重要资产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对子公司管控出现问题、出现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薪酬情况、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尚未解除，2019 年发生的资金危机导致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终止客运销售代理协议、航线运营线路减少、被迫处置多家机票代理子公司，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的重大影响，旅游和机票代理业务几乎停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腾邦国际计划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审议批准对重要子公司旅游集团的破产清算等措施，同时控股股东腾邦集团 2020 年已申请破产重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成的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和腾邦国际可能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而非增加强调事项段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虽然腾邦国际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对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是由于上述多个重大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腾邦国际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我们就腾邦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8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7.08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7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4.13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04.80 万元。请分别说明以上资金流转的具体明细，请会计师说明针对以上资金流转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1、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利息收入 237.9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 亿元银行票据存款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3.75 万元、子公司深圳腾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利息 53.63 万元等。

（2）政府补助 196.63 万元，主要是各子公司收到的旅游局补贴、稳岗补贴等。

（3）往来款及其他 12,639.2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腾付通代收代付业务中的代收款 7,126.81 万元；因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借款由张向明、郭琼华提供房产担保的银行借款到期，张向明、郭琼华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 2,861.30 万元和 508.20 万元，用于归还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上述

两笔借款由张向明、郭琼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7.0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腾付通代收代付业务中的代付款 15,126.85 万元；除工资以外的费用开支 3,633.12 万元。

3、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7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到银行展期贷款（银行借新还旧贷款）2,000 万元，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收到银行展期贷款（银行借新还旧贷款）2,000 万元，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银行展期贷款（银行借新还旧贷款）2 亿元，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借新还旧贷款）1,470 万元。

4、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4.13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的票据保证金 3.5 亿元。此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票面金额 3.5 亿元，担保措施为票据保证金 3.5 亿元，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解付票据保证金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因此，在现金流量表上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亿元，同时列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亿元。其他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1,474.13 万元。

5、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04.80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新还旧贷款 25,170 万元，其中：旅游集团 20,000 万元，深圳市腾邦航空 2,000 万元，深圳市腾邦商贸 2,000 万元，北京捷达 1,17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4,434.80 万元，其中：北京捷达归还银行贷款 2,320 万元，旅游集团被法院强制执行还款 1,019.1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35,000 万元。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报告期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2、复核现金流量表以上各项目是否能够与相关报表科目相勾稽。

3、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与以上资金往来业务相关的账面记录、协议、款项支付和收回的原始凭证等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等审计程序。

由于我们对腾邦国际 2020 年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不对上述资金的流转情况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07.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892.31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2020 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18.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906.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5.09 万元。

（1）公司报告期内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8.13 万元、3,555.11 万元、8,167.35 万元及 33,316.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81.03 万元、-10,687.74 万元、-25,068.96 万元及-62,154.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45 万元、-9,901.04 万元、-945.06 万元和 2,151.56 万元。请说明公司四个季度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定量分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四个季度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变化见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营业收入(万元)	9,468.13	3,555.11	8,167.35	33,316.94	主要是第四季度重点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下 POS 业务），线下业务急剧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1.03	-10,687.74	-25,068.96	-62,154.59	主要是第四季度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历史信用风险经验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合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45	-9,901.04	-945.06	2,151.56	主要是第二季度以前年度保证金到期用于支付往来款所致，变动合理。

1、收入大幅波动主要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第三方支付业务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第三方支付业务由子公司腾付通经营，其商业模式为：腾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服务机构，为收款人和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结算服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提供清算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成本主要是向银联、网联及合作银行等机构支付的通道费用。主要业务分为三类：（1）线上支付业务，是基于互联网应用提供的支付服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商旅、旅游、酒店等在线业务的支付服务；（2）线下支付业务，是指 POS 机扫码支付等开展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也是公司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大力拓展的业务；（3）代收代付业务，是利用自身第三方支付的结算便利，为客户提供指定款项的代收代付业务（如水电费、物业费、生活费用的缴费）。2020 年 7 月份以来，腾付通在旅游、商旅、机票酒店业务深挖细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零售酒店、餐饮、商超等线下 POS 机投放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下 POS 机不断增加投放，银行卡收单业务快速增长，交易量快速增长，累计投放 POS 机近 60 万台。四季度实现交易额 652 亿元，占全年交易额 879 亿的 74%，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2021 年腾付通业务持续增长，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4.70 亿元。

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中将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扣除支付给代理商的分润支出的净额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支付给银联、网联、其他金融机构的渠道成本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54,507.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906.12 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异金额 22,398.5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腾付通差异约 1.47 亿元，主要是收到银行同时支付给代理人渠道费用，（收到销售商品 45,275.11 万元，收到其他往来 7,131.1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67 万元，其中收政府补助 196.63 万元，往来及其他 5,508.10 万元。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本期金额(元)
净利润	-1,186,690,291.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2,096,998.73
资产减值准备	77,515,75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40,649.83
无形资产摊销	22,863,47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364.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932,10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22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84,66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26,49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33,9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0,9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信用资产减值、折旧摊销、经营性往来增减变化等项目的影响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2,121.66 万元，其中租赁收入 672.33 万元，非标准审计意见扣除项目金额 11,449.33 万元，年审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其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后，不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意见。请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明细、核算事项及收入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不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意见的原因，是否存在消极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公司回复】：

非标准审计意见扣除项目金额 11,449.33 万元是子公司旅游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因旅游集团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多项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员工大量离职，且旅游集团已申请破产，旅游集团未能按照年审会计师的要求提供营业收入项目相关的合同、团报单、发票、对账单、询证函信息等完整的资料，该事项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不确定该营业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在《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目列示。

【会计师回复】：

我所在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程序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公司编制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54,507.53 万元，其中：商旅服务收入 14,028.39 万元、金融服务收入 40,479.14 万元，商旅服务中包含旅游集团合并收入 11,449.33 万元。

由于旅游集团未能提供营业收入项目的合同、团报单、发票、对账单等完整的资料，以及连同我们在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事项（五）失控子公司喜游国旅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影响，我们未能获取对邦国际下属子公司旅游集团、喜游国旅等单位的完整营业收入相关资料，无法对旅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除上述旅游集团的合并营业收入 11,449.33 万元无法确认以外，其余营业收入 43,058.20 万元与我们在 2020 年度腾邦国际财务报表审计中关注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我们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整体情况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不存在消极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依据如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财会[2019]5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应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对按照相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的单一财务报表或者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发表无保留意见。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包含无保留意见，将会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的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相矛盾。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指南：本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承接其他鉴证业务后，如果认为鉴证对象不适当，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商旅服务销售收入 14,028.39 万元，毛利率为-32.95%，较上年度下降 35.68 个百分点，实现金融服务销售收入 40,479.14 万元，毛利率为 0.28%，较上年度增长 7.31 个百分点。请分产品定量分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请说明抽样标准、覆盖范围及测试结果。

【公司回复】：

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商旅服务毛利率为-32.95%，较上年度下降 35.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和疫情影响，商旅业务大幅减少，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成本变化较大导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化
商旅服务营业收入(万元)	14,028.39	294,700.72	-95.24%
商旅服务营业成本(万元)	18,650.72	286,667.91	-93.49%
商旅服务毛利率	-32.95%	2.73%	-35.68%

2、金融服务毛利率为 0.28%，较上年度增长 7.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与 2019 年金融服务收入的构成发生变化，因融易行 2019 年已出售，2020 年不再合并其营业收入，2020 年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收入和保险经纪保险服务收入。剔除 2019 年融易行小贷收

入毛利率-14.30%的影响，2019 年实际金融服务毛利率为 4.93%，2020 年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 4.65%，下降原因主要是加大对第三方支付市场投入力度，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支付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金融服务收入比重从 2019 年 62% 上升至 2020 年的 93%，导致金融服务总体毛利率下降。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作为重点审计领域，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将收入占比较高的第三方支付、机票代理、保险经纪、旅游服务板块作为重点审计对象。抽取的重点公司收入占 2020 年公司未审收入总额的 98.04%。我们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一）第三方支付业务

- 1、了解评估公司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编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报表数进行核对一致。
- 3、实施分析程序，按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线上支付、线下支付、代收代付业务收入类别分别执行毛利率分析程序。
- 4、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 5、调取公司的腾付通管理系统数据与账面数据相核对，我们对 2020 年度增幅最大、占收入总额的 73.15% 的线下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 2020 年度的线上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进行了抽样分析，取公司 2020 年度交易量最大的三个月 10-12 月的管理系统交易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样金额比例为 75.68%，未见重大不一致。
- 6、检查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渠道合作协议，共抽取前十大供应商的协议并与公司账面记载的渠道成本计提比例进行了测算，抽取的协议涉及交易金额的 99.68%。
- 7、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腾付通管理系统执行抽样的审计程序，检查公司收入和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检查方法为从管理系统调取交易的原始数据进行核对。
- 8、从公司的腾付通管理系统中调取已注册的商户数量，并与公司外购 POS 的数量进行核对，报告期公司分别通过主要代理商重庆讯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出 POS 机具 53.27 万台、3.77 万台，截至抽查日，支付管理系统已注册的 POS 商户数分别为：49.48 万台、1.42 万台，差异原因主要为部分商户未启用、代理商正在推广过程中。
- 9、由于腾付通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采购金额较大，我们对腾付通的采购业务和应付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选取期末余额和交易额较大的 7 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余额 71,829,679.57 元、函证交易额 74,016,214.41 元，函证比例 75.66%，回函确认金额 69,778,338.00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3.50%，针对未能回函的供应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涉及金额 24,540,799.44 元，占比 25.85%，其他 10 万元以下的未函证金额 613,216.10 元，占比 0.65%。

10、对于公司的 POS 机采购业务，我们对公司的代理商重庆讯数执行了访谈程序，对 POS 机具的生产供应商深圳锦弘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并核对了锦弘霖公司的实际发货数据与公司报告期采购的数据。

11、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进行了测算。

12、检查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机票代理业务

1、编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报表数进行核对一致。

2、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3、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了以下分析程序：

（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本年机票板块收入较上年下降 43,603.36 万元，下降 94.42%；

（2）计算本期机票板块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本期机票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8.32%；

（3）对营业成本构成执行了分析程序，成本构成项目与上年无明显差异。

机票板块收入及毛利率两年大幅度波动的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被国际航协取消了代理资格，公司机票代理业务基本停滞。2020 年的机票收入主要为腾邦国际本期收到的返利收入及其他一些零星的机票销售收入，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按照规定给予部分客户实施退票，但是公司未能从航空公司退款等原因导致。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1）营业收入。我们对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销售返利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我们检查了记账凭证、销售发票、与付款单位的邮件记录、银行回单等，细节测试收入金额 544.71 万元，抽样的样本占报告期机票代理总收入的比例 21.12%。对报告期实现的机票代理业务收入执行了抽样检查程序，抽样金额 1,393.40 万元，占机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54.03%，上述两类收入抽样占比合计为 75.15%，未见重大不一致。（2）营业成本。实施了细节测试，抽取了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后附的发票、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抽取的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681.08 万元，抽样比例为 74.69%，未见重大不一致。

（三）保险经纪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编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报表数进行核对一致。

2、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3、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了以下分析程序：

（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本年保险经纪收入较上年减少 2,173.15 万元，成本较上年减少 1,978.65 万元；

（2）计算保险经纪板块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本期保险经纪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92%。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我们对部分客户的收入确认执行了细节测试，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经纪费结算清单、手续费计算通知单等结算单据、佣金结算银行回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核实结算单据是否与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核查的收入金额占保险代理收入总的 96.5%。

我们检查了成本采购的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检查的金额占保险经纪营业成本的 93.91%，未见重大不一致。

（四）旅游收入执行的主要的审计程序

由于旅游集团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多项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员工大量离职，我们对旅游集团未能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情况详见本问询函事项 3、（2），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和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核查的结果如下：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按照重点审计领域对各公司的营业收入采取随机抽样、人工抽样等方式抽查，抽样覆盖上述重点审计领域的全部范围。由于旅游集团未能提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旅游集团合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腾邦国际除旅游集团合并营业收入和成本以外的金融服务和其他商旅服务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5.2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49.80%。请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前二十名客户、前十名供应商清单，并说明较 2019 年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前二十名客户、前十名供应商清单如下：

1、前二十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客户一	8,743,436.67
2	客户二	5,234,624.26
3	客户三	5,145,430.75
4	客户四	4,923,220.23
5	客户五	4,820,848.59
6	客户六	4,764,771.09
7	客户七	4,433,352.52
8	客户八	3,859,590.10
9	客户九	3,777,121.38
10	客户十	3,160,643.21
11	客户十一	3,130,576.31
12	客户十二	2,971,053.88
13	客户十三	2,923,478.75
14	客户十四	2,691,519.89
15	客户十五	2,573,622.26

16	客户十六	2,205,162.47
17	客户十七	2,177,951.19
18	客户十八	2,105,646.20
19	客户十九	1,899,389.41
20	客户二十	1,889,280.38
合计		73,430,719.54

2、前十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供应商一	268,324,024.24
2	供应商二	13,885,445.55
3	供应商三	6,650,144.48
4	供应商四	2,884,570.00
5	供应商五	2,180,271.71
6	供应商六	1,894,500.00
7	供应商七	1,368,666.59
8	供应商八	1,016,445.94
9	供应商九	844,348.09
10	供应商十	719,189.76
合计		299,767,606.36

较 2019 年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以“资源×渠道×服务”的战略，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商旅服务。

2020 年腾邦国际继续深耕航空、旅游及航司的合作，调整“科技×渠道×服务”的战略发展方向，从传统航旅销售业务领域到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 SaaS+ 远程非接触商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支付结算、保险解决方案等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特别加大对第三方支付市场开发力度，金融服务营业收入较上期有大幅度提升。2020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分布在金融服务。2020 年前二十名主要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与 2019 年度不存在重合情况，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20.89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438.50 万元，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782.3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964.85 万元。

（1）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2,425.6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4.53%。请分产品定量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原因，是否主要受销售回款情况影响。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2,425.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减少 4,052.77 万元，商旅服务减少 8,193.06 万元，金融服务减少 179.8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19 年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减少金额	减少原因
1	-	4,052.77	4,052.77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四川华商、湖北华领、上海腾邦国旅、广州国旅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减少。
2	37,977.99	46,171.04	8,193.06	主要是商旅服务减少，其中销售回款 4,348.73 万元，

				其余为相同客户往来抵销导致减少。
3	242.90	422.73	179.83	主要是金融服务销售回款导致减少。
合计	38,220.89	50,646.54	12,425.66	

（2）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新增计提坏账 10,706.09 万元，计提依据为预期无法收回。请说明以上新增坏账的明细及预期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此类坏账计提的合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新增计提坏账 10,706.09 万元及预期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如下表：

客户名称	新增坏账金额（元）	计提理由	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869,378.47	失控	该公司已失控，无经营，涉及诉讼事项较多，预计无法收回。	是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15,038.02	预计无法收回	受疫情影响，该公司为机票交易平台，经营困难，同时涉及多项司法案件，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海洋观光株式会社	2,100,662.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业务停滞，相关业务人员离职，款项难以收回。	否
中南国际旅游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759,072.84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业务停滞，相关业务人员离职，款项难以收回。	否
TravelCorporationAsia	1,553,810.5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业务停滞，相关业务人员离职，款项难以收回。	否
北京海润亚太广告有限公司	1,050,829.50	预计无法收回	工商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50 万以下的单位	6,012,096.09	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7,060,887.42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是否与其会计政策相符；

2、获取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的依据，评价公司对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分析了客户的信誉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结合对以上客户的函证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对以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对应收账款的函证及执行替代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函证情况	计提比例	回函情况	未能发函的原因	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	未能执行替代的原因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869,378.47	70,869,378.47	是	100%	否	不适用	否	公司只提供了框架合同，未能提供原始凭证及具体的结算单据等资料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15,038.02	23,715,038.02	是	100%	否	不适用	否	公司未能提供执行替代所需的凭证、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
海洋观光株式会社	2,100,662.00	2,100,662.00	否	100%	否	疫情原因业务人员离职，与对方公司失去联络	否	公司未能提供执行替代所需的凭证、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
中南国际旅游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759,072.84	1,759,072.84	否	100%	否	疫情原因业务人员离职，与对方公司失去联络	否	公司未能提供执行替代所需的凭证、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
Travel Corporation Asia	1,553,810.50	1,553,810.50	否	100%	否	疫情原因业务人员离职，与对方公司失去联络	否	公司未能提供执行替代所需的凭证、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
北京海润亚太广告有限公司	1,050,829.50	1,050,829.50	否	100%	否	未能提供函证地址等资料	是	不适用
其他 50 万元以下小额单位	6,012,096.09	6,012,096.09		100%				
合计	107,060,887.42	107,060,887.42						

3、核查了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坏账的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检查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核查的结果如下：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截止报告日，由于腾邦国际与上述相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且由于公司业务停滞，业务人员离职，公司未能提供与以上款项相关的对账单据等资料，我们未能对以上款项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你公司账龄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一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30%，4-5 年计提 50%。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应收款回款情况、预计未来经营回款情况，说明此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充分性。请会计师针对此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收率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回收率
商旅服务	14,028.39	37,977.99	1,085.97	3%	50,223.81	4,348.73	9%
金融服务	40,479.14	242.90	237.85	98%	422.73	418.05	99%
合计	54,507.53	38,220.89	1,323.82	3%	50,646.54	4,766.78	9%

在商旅业务板块，公司调整原有资金驱动型的票务分销、差旅管理等业务的市场开拓模式，升级和开放商旅业务平台，为 TMC 同行企业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酒店等要素采购平台、客户获取平台、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等；在金融服务板块，加大第三方支付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的科技投入，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严格控制销售信用额度和应收账款账期，提升应收款回收率，防范坏账损失，预计公司未来经营回款逐步好转。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采用迁徙率模型确定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定步骤如下：

1、剔除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根据 2017-2019 年 3 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为基础计算各个账龄期间的平均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注释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237,857,339.75	769,301,923.53	544,997,674.18	1,552,156,937.46
逾期一年至两年	52,514,511.22	92,803,868.71	15,247,494.47	160,565,874.40
逾期两年至三年	17,253,325.88	4,856,898.87	3,808,895.82	25,919,120.57
逾期三年以上	2,828,876.60	2,597,801.27	2,211,391.40	7,638,069.27
逾期四年以上	0.00	2,211,391.42	1,125,189.51	3,336,580.93
逾期五年以上	0	1,519,384.62	394,195.11	1,913,579.73
合计	310,454,053.45	873,291,268.42	567,784,840.49	1,751,530,162.36

根据剔除干扰项后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项目	注释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a	1,552,156,937.46	b/a	10.34%
逾期一年至两年	b	160,565,874.40	c/b	16.14%
逾期两年至三年	c	25,919,120.57	d/c	29.47%
逾期三年以上	d	7,638,069.27	e/d	43.68%

逾期四年以上	e	3,336,580.93	f/e	57.35%
逾期五年以上	f	1,913,579.73	f/f	100.00%

2、根据计算出的平均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历史损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a	10.34%	$a*b*c*d*e*f$	0.12%
逾期一年至两年	b	16.14%	$b*c*d*e*f$	1.19%
逾期两年至三年	c	29.47%	$c*d*e*f$	7.38%
逾期三年以上	d	43.68%	$d*e*f$	25.05%
逾期四年以上	e	57.35%	$e*f$	57.35%
逾期五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3、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考虑 10%的前瞻性，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24,033,146.79	0.14%	32,592.24
逾期一年至两年	105,349,898.33	1.31%	1,381,084.08
逾期两年至三年	16,212,026.16	8.12%	1,316,607.37
逾期三年以上	12,179,214.39	27.56%	3,356,409.41
逾期四年以上	49,602.22	63.09%	31,292.39
逾期五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57,823,887.89		6,117,985.49

按照上述步骤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公司原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考虑，认为原政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故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仍沿用原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公司按原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历史坏账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重新测算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是否准确。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核查的结果如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当前实际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按照谨慎原则采用当前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符合迁徙率模型测试结果。但由于腾邦国际上述债权大部分已经逾期未能收回，存在减值迹象，大部分往来款项未能收到回函确认、也未能取得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无法对往

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公司未能提供与应收款项进一步的收回方案和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按账龄风险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2,602.43 万元，比期初减少 31,163.32 万元，减少幅度为 71.2%，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本期结转尚未结转的团费入成本所致。请说明子公司结转团费的明细及本期结转的确认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期末预付账款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预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捷达减少，北京捷达结转的预付账款 24,851.47 万元。

1、北京捷达的业务模式

公司预先收取的团费收入列作预收账款，并将组团过程中预先支付的交通、住宿、餐饮、门票等旅游支出列做公司的预付账款，公司通常采取预收和预付款的形式先行核算该类收入、支出，待公司组织的旅行团队结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分别结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公司预付账款结转的处理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捷达员工未能复工，公司员工流失严重，财务人员无法完整提供供应商合同等资料，未能配合审计工作，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公司的旅游业务几乎停滞，由于业务人员离职，北京捷达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北京捷达 2020 年初预付账款余额 24,851.47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 18,824.28 万元，经过判断主要为已实现未结转的收入，由于原始资料整理工作尚未完成，为了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将已经完成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予以结转处理。其中：（1）根据北京捷达提供的报告期旅游业务管理台账，属于 2020 年度完成的旅游业务成本计入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6,040.60 万元，对应结转的营业收入为 6,379.71 万元。（2）其余预付账款 18,810.87 万元，北京捷达管理层经过梳理判断后将此类 2019 年已经完成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予以结转。

报告期确认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79.71 万元均为 2020 年 1-2 月疫情爆发前实现的旅游收入，该部分收入系根据公司的旅游业务管理台账整理入账，对比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60,597.36 万元，占上年度全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53%，与公司可比期间的收入规模吻合。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账面的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主要为已实现的旅游业务款项，不属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了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公司报告期经过梳理后，公司在确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报真实、完整、准确列报的前提下，作出的上述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上述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结转处理政策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1）预付账款的核算：企业因购货而预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2）预收账款的核算：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销售实现时，按照实现的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4、报告期结转的主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腾邦国际 2020 年度预付账款主要减少项目明细						
所属公司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年初金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余额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猴开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款	37,119,784.95		37,119,784.95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26,849,060.83		26,849,060.83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团款	25,118,766.64	16,550.00	25,135,316.64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胜（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12,186,318.00	7,355,646.00	19,541,964.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力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10,972,456.95		10,972,456.95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NordicFashionTravelAgencyCo.,Ltd.NordicFashion	旅游团款	9,970,867.99		9,970,867.99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Y-东胜观光株式会社	旅游团款	9,589,969.76	12,619,866.99	22,209,836.75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5,513,314.76		5,513,314.76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4,819,712.90		4,819,712.9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千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旅游团款	4,498,123.00		4,498,123.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3,906,310.00		3,906,310.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3,896,021.20		3,896,021.2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TravelCorporationAsia	旅游团款	2,739,615.94	1,344,000.88	4,083,616.82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真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2,558,684.00		2,558,684.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泰国酷鸟航空	业务款	1,857,313.47		1,857,313.47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航空	业务款	1,841,319.00		1,841,319.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国国泰旅运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1,840,020.71	68,770.00	1,908,790.71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1,703,800.00		1,703,800.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国中和假期	旅游团款	1,699,753.95		1,699,753.95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Y-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业务款	1,628,534.00	3,124,330.00	4,752,864.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莲丰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款	1,596,160.00		1,596,160.00	-

腾邦国际 2020 年度预付账款主要减少项目明细						
所属公司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年初金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余额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款	1,549,589.00		1,549,589.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安冉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1,525,002.96		1,525,002.96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游团款	1,043,295.00		1,043,295.00	-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客户及散客等	旅游团款	42,490,857.75	9,337,398.88	51,828,256.63	
北京捷达小计			248,514,652.76	33,866,562.75	282,381,215.5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预付旅游业务款	旅游团款	18,131,107.81	681,188.73	18,812,296.54	-
其他子公司	商旅业务子公司	商旅业务款	41,538,799.09		41,538,799.09	
合计			308,184,559.66	34,547,751.48	342,732,311.14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果如下：

1、我们于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向公司发送了审计工作资料清单，进场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向公司多次发函沟通督促尽快协调提供相关资料，由于受疫情影响，北京捷达公司未能恢复经营活动，员工已基本不在岗，公司只有负责人和一名财务人员处理日常事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北京捷达仅提供了各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表财务数据，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账簿，未能提供往来款项和营业成本涉及的原始凭证和相关合同、团报单、发票、询证函相关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资料。

2、我们核对了北京捷达提供的关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的旅游台账清单，但是公司无法提供对应的合同、团报单等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对公司本期结转的预付账款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进行判断。

3、对期初余额情况执行审计程序，我们在对 2020 年度腾邦国际和北京捷达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重点关注了期初余额的情况，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

4、北京捷达管理层在报告期对财务报表进行了梳理调整，腾邦国际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捷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对大华所出具的北京捷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但是由于公司的合同等原始资料均无法提供，导致大华所对北京捷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对有关项目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判断北京捷达旅行社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成本结转的合理性，会计师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会计师对与部分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执行的情况：报告期预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旅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捷达变动导致，预付账款主要形成于前期，公司人员大量离职或者不在岗，与客户失去联络，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往来函证程序和进一步的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未能执行的审计程序情况详见本问询函事项 3、（2）回复。因此，我们对腾邦国际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和报告期结转金额核算的准确性无法发表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8,476.5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1.33%，其中包含应收融易行关联往来及利息款 227,173.36 万元，应收腾邦集团股权转让款 81,956.30 万元，前五名合计提坏账金额为 50,672.16 万元。请逐项说明坏账计提金额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结果。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及账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及利息	1 年以内	103,411,437.31	3.00%	2.88%	3,102,343.12	注 1
			1-2 年	980,952,856.47	10.00%	27.27%	98,095,285.64	
			2-3 年	1,187,369,308.03	20.00%	33.01%	237,473,861.61	
			小计	2,271,733,601.81	14.91%	63.16%	338,671,490.37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 年	819,562,997.04	10.00%	22.79%	81,956,299.70	注 2
3	重庆市联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39,505,143.57	3.00%	1.10%	1,185,154.31	注 3
			1-2 年	32,318,757.03	10.00%	0.90%	3,231,875.70	
			2-3 年	7,966,553.67	20.00%	0.22%	1,593,310.73	
			小计	79,790,454.27	7.53%	2.22%	6,010,340.74	
4	喜游亚洲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 年	66,082,142.25	100.00 %	1.84%	66,082,142.25	注 4
5	LTD.<IF LY>	押金保证金	2-3 年	2,775,051.12	20.00%	0.08%	555,010.22	注 5
			3-4 年	44,821,215.67	30.00%	1.25%	13,446,364.72	
			小计	47,596,266.79	29.42%	1.32%	14,001,374.94	
合计				3,284,765,462.16	15.43%	91.33%	506,721,648.00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1、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应收利息 227,173.36 万元为原子公司融易行股权转让前形成的款项，截止目前共收回融易行欠款 1.976 亿元，且腾邦集团已对该借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融易行股权形成对本公司的资金欠款 81,956.30 万元，在腾邦集团破产重整期间，腾邦国际作为债权人向腾邦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可根据腾邦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进

行清偿。将来通过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将 8.2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认定为共益债务，并届时由正式重整财务投资人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公司与重庆市联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往来款 7,979.05 万元，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喜游亚洲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失控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 2020 年未能恢复控制，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拟通过对喜游国旅的董事会改选以改善喜游国旅的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但暂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对喜游亚洲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6,608.21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公司应收 LTD.<IFLY>押金保证金 4,759.63 万元，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应收款项统一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与上述款项相关的明细账，了解以上款项的内容及性质。
- 2、获取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付款单据等资料并检查相关资料。
- 3、实施函证程序，对公司提供了函证信息的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联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发函并检查了回函；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喜游亚洲有限公司、LTD.<IFLY>正确函证地址等资料，我们未能对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资料，执行了替代的审计程序。
- 4、获取账龄分析表，分析以上款项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5、检查应收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利息的计算过程。
- 6、评价对以上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腾邦国际管理层就融易行、腾邦集团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进行访谈；对腾邦国际管理层就喜游国旅的控制权恢复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访谈；查询腾邦集团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消息、了解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关注了腾邦集团的破产重整进展及相关的公告情况。
- 7、检查了腾邦国际 2021 年与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8、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与史进就喜游国旅相关的股权回购诉讼事项进展，由于喜游亚洲有限公司系史进控制的公司，据此判断诉讼事项对于上述应收喜游亚洲有限公司的可收回性影响，分析公司全额计提该笔款项的充分性依据。
- 9、检查以上款项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检查的结果如下：

虽然腾邦国际与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和可能涉嫌违规担保情况的回收方案进行了原则约定，但是基于上述协议的最终执行仍待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和重整意向投资人总部审批方能执行。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股权转让行为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融易行的前期资金拆借款和对其持有的债权投资款及利息合计 32.36 亿元的具体可收回方案和减值测试资料，截至财务报表日，腾邦国际对以上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35 亿元，也未能向我们提供上述其他几项应收款项充分的减值测试资料和收回方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腾邦集团 2020 年已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详见公告编号：2021-030），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计提情况产生的疑虑，我们无法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作出判断。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应收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息 966.85 万元，请说明以上应收股息款的确认依据，是否具备收回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及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息 966.85 万元形成过程为：2016-2018 年度公司应分红金额 6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利润分配公司应分红金额 566.85 万元，公司两次分红款共 1,166.85 万元，2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剩余应收股息款 966.85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购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邦）60%股权，收购后未进行利润分配，后于 2019 年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28 日福建腾邦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股东会决议【2019】01 号》文件，同意将福建腾邦 2016-2018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分红金额 600 万元。

2、2019 年 6 月 28 日福建腾邦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9】02 号》文件，同意将福建腾邦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44.75 万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分红金额 566.85 万元。

上述应收股息款 966.85 万元因公司与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厦门超越未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及应付业务往来款，该股息 2021 年已通过债权债务进行处置抵销，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债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余额为 14,48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448.50 万元，债权投资为你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融易行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短期债融资凭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请说明以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足够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债权投资中融易行短期融资凭证 14,485 万元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分别在前海股交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由原子公司融易行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凭证，到期后均展期一年，截止目前，该等短期融资凭证均已到期。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本公司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在信用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的债权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此债权投资到期后开始计算账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参考公司对应收款项 1-2 年的账龄计提比例为 10%，对此债权投资按 10%的比例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448.50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管理层讨论债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 2、获取以上债权投资合同，并检查合同中关于投资期限、利率的约定等条款。
- 3、复核以上债权投资的利息计提。

4、评价对融易行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对腾邦国际管理层就融易行、腾邦集团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进行访谈；查询腾邦集团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消息、了解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关注了腾邦集团的破产重整进展及相关的公告情况。

- 5、检查债权投资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检查的结果如下：

公司对融易行的上述债权投资款及利息，连同期末腾邦国际应收融易行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22.72 亿元，公司未能提供具体可收回方案，也未能提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减值测试等资料，融易行 2020 年业务已基本停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邦国际按照账龄分析法对以上款项计提了 1,448.50 万元的减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存在权益工具投资 67,440.13 万元，与上年末数据一致，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说明报告期末核算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无需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 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新金融准则实施时间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初始确认时，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包括交易不活跃或几乎没有交易的新三板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7,440.13 万元，公司自行计算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与持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比较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期末净资产	腾邦国际持有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份额
深圳市腾邦梧桐在线旅游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43.35%	186,318,118.96	80,768,904.57
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6,789,100.00	9.73%	333,556,060.91	32,455,004.7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	3,094,742,677.97	309,474,267.8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50,000,000.00	5.00%	8,798,597.62	43,939,929.88
苏州鱼跃此时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54.97%	211,463,182.26	116,241,311.29
浙江程品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	4,512,930.82	451,293.08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993,716.42	2.72%	19,916,546.52	541,730.07
BCPE Flying Paradise TopCo.Ltd.Cayman	61,118,500.30	5.00%	1,669,069,420.00	83,453,471.00
合计	674,401,316.72		6,398,377,535.06	667,325,912.41

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与持有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的份额比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不大，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数据具有不可比因素。根据本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预期，且不存在其他减值因素，故未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
- 2、与管理层讨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3、获取对被投资单位的出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我们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等分析性程序后发现，被投资单位中除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BCPE Flying Paradise TopCo.Ltd.Cayman 外，其他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且累计出现亏损。从工商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的主要项目发现，深圳市腾邦梧桐在线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鱼跃此时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及相关行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深圳市腾邦梧桐在线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鱼跃此时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单位的投资可能

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未能提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资料。

5、检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检查的结果如下：

腾邦国际期末对外股权投资中部分对外投资为旅游及相关行业，2020 年旅游行业受到疫情等重大影响，部分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腾邦国际未向我们完整提供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详细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上述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3,046.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245.64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足够充分，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及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详见附表。

关于公司可能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058、2021-076），根据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依法被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且乙方对甲方重整投资事宜获得乙方总部批复同意的，甲方因违规担保事项经最终生效判决/裁决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经法院裁定纳入甲方整体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清偿方案的，由乙方按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总部批复同意方案予以解决，故公司未对该部分担保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经公司对或有事项进行检查与确认，对或有事项中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事项，已经充分计提了相关的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公司提供的涉诉事项清单，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及资料进行核对。

3、向公司了解对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和进展，获取了诉讼和仲裁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资料，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向腾邦国际公司的法律顾问发函询证，以获取法律顾问对其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的相关证据；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获取并复核公司外部律师对部分涉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检查未决诉讼涉及的经济事项在公司账面记录的情况及相关依据。

7、对公司提供的预计负债计提表进行了重新计算等程序。公司就诉讼材料中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具体处理方法为：（1）公司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列示的应付金额进行复核无误后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2）公司对于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违约金及利息等事项，由于该诉求未得到法院的最终裁判，公司未能对该部分事项作出预计并计提预计负债；（3）如随同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的《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亚会核字(2021)第 01220016 号）后附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所述，公司认为可能涉嫌违规担保的几个事项，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的过错责任将由未来的重组意向投资人予以承担，因此，未对该部分担保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是未能向我们提供具体的方案。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检查的结果如下：

由于公司期末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并且涉诉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期后公司与重组意向投资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尚需要经过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并获得重整意向投资人的总部审批后方可执行，鉴于以上情况，我们无法对腾邦国际期末涉及的或有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腾邦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故而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

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中发生利息支出 37,693.21 万元，发生利息收入 10,656.3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各项借款及应收款明细说明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逾期借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滞纳金及核算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财务费用中发生利息支出 37,693.21 万元，其中主要利息支出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合同期内利息	逾期后利息及罚息	计息标准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1,308.59	-	4,982.31	已逾期，按照合同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20,000.00	-	2,306.96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7,376.06	-	2,854.68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4,930.98	-	381.58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19,460.00	-	1,567.31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29,810.62	-	2,878.70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9,914.14	463.46	-	按合同正常计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804.72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14,499.00	-	1,294.75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丽支行	18,000.00	-	1,388.94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963.52	-	558.05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992.69	-	475.73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4,899.24	-	424.59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700.00	-	359.98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76.44	-	464.31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	2,087.76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365.37	-	1,405.27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30.37	-	按合同正常计息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3.76	-	167.89	按判决书计提罚息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999.92	-	529.50	按判决数计提罚息
腾邦国际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8,432.94	-	631.27	按判决数计提罚息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	448.86	已逾期，按照合同计提罚息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	581.18	已逾期，按照合同计提罚息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00.00	-	2,258.24	已逾期，按照合同计提罚息
合计		284,043.28	1,893.83	28,852.59	

2、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656.37 万元，其中主要利息收入核算过程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报告期计提利息 (万元)	计息标准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4,111.40	10,339.80	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1) 利息支出核算过程：公司按月根据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商业保理合同、保函协议、以及法院终审完结的判决书，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逐笔逐项计提利息及罚息。

(2) 利息收入核算过程：公司按月根据融易行与腾邦国际的欠款余额进行利息测算，并发送利息通知单及还款通知单，账面按月计提利息收入。

(3) 逾期借款部分债权人已经采取了追偿措施的，公司依据裁决书逐笔逐项计提利息及罚息；未采取追偿措施的借款，公司根据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商业保理合同、保函协议按约定每月逐笔逐项计提利息，对滞纳金进行测算等。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资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 6,360.38 万元、应付股权收购款余额 2,182.04 万元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借款 7,916 万元，请分别说明以上款项明细及账龄情况。

【公司回复】：

款项明细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下款项形成原因
1	处置子公司往来	55,767,810.15	1-2 年	
2	吴頔	4,000,000.00	2-3 年	
3	广东宝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596,428.91	1-2 年	
4	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1 年以下	咨询顾问服务费
5	其他单位往来	924,603.99	1-2 年	
关联方资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合计		63,603,843.05		
1	郭琼华	18,862,400.00	3-4 年	
2	其他应付股权收购款	2,958,000.00	1-2 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合计		21,820,400.00		
1	王长生	45,000,000.00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下款项形成原因
2	广益金福矿业（大连）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 年	
3	深圳市经融昶源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0.00	2 年以内	
4	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2 年	
5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年以内	
6	王福娟	4,910,000.00	1-2 年	
7	高辉	4,200,000.00	1-2 年	
8	李貌	950,000.00	1-2 年	
9	刘兵	500,000.00	1-2 年	
非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79,160,000.00		

1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存在应付 POS 机具设备款 6,196.95 万元，应付网银通道费 2,466.81 万元，上年末为 0。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及结算模式说明新增以上应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以上应付款的真实存在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基本情况说明：2020 年，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和疫情的叠加影响，商旅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时将发展战略调整为“科技×渠道×服务”，利用多年在运营管理、品牌管理、IT 科技投入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在金融服务板块，加大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科技投入，金融服务业务取得较大发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为：腾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服务机构，为收款人和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结算服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提供清算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成本主要是向银联、网联及合作银行等机构支付的通道费用。

主要业务分为三类：（1）线上支付业务，是基于互联网应用提供的支付服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商旅、旅游、酒店等在线业务的支付服务；（2）线下支付业务，是指 POS 机扫码支付等开展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也是公司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大力拓展的业务；（3）代收代付业务，是利用自身第三方支付的结算便利，为客户提供指定款项的代收代付业务（如水电费、物业费 etc 生活费用的缴费）。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腾邦国际旅游业务、商旅业务、机票酒店业务等受到巨大冲击，腾付通不等不靠，自强不息，积极自救。在深挖细耕存量业务同时，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不断寻求和拓宽新市场，聚焦航旅、电商直播、保险、新零售等行业。

2019 年末，腾付通除了发展线上业务，积极布局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机是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展业必备的工具），经过前期布局，从人力、系统、机房、服务器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重点开拓线下 POS 业务，公司采取将 POS 机发给商户暂时免费使用的模式来拓展市场，2020 年交易额突破 879 亿元，营业收入 3.76 亿元，2020 年累计投放 POS 机近 60 万台。主要是面向河南、山东、福建、东三省、广东、浙江等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较大的省份进行 POS 机的铺货。公司机具的采购主要是委托下游代理商重庆讯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采购 POS 机，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采购框架协议》，采用先货后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双

方对已发货的产品按月进行对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存在应付 POS 机具设备款 6,196.95 万元，主要为欠重庆讯数机具采购款，因公司资金紧张尚未支付。该应付账款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支付完毕。

腾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服务机构，为收款人和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结算服务，主要通过银联、网联及合作银行完成资金清算支付。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向银联、网联及合作银行等机构支付的通道费用。其中与银联的结算采用现结的方式，支付完毕后银联提供对账单和开具发票，网联及合作银行采用月结的方式每月对账后支付，支付完毕后网联及合作银行开具发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网联及合作银行通道手续费 2,466.81 万元，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会计师回复】：

如本年报问询函事项 5、（3）的回复内容所述，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了解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业务模式，就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流程情况对企业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管理系统，取得了系统使用说明书，我们了解到 POS 机具的订购和投放有相应的技术标准，不同支付机构的机具具有专属性，每台机具内部有唯一的 SIM 码进行管理，机具启用后在支付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到机具的状态信息和交易记录，对此，我们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2、取得与重庆讯数相关的合作协议、采购框架合同。

3、对主要代理商重庆讯数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4、对公司主要 POS 机具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程序，与公司提供的采购业务数据进行了核对一致。

5、对公司的腾付通支付管理系统中相关业务数据进行了抽查。

6、检查与以上款项相关的债务形成的相关合同等原始凭证，核对公司与其 POS 机供应商、代理商之间的对账单、发货记录和物流单据等原始文件。

7、检查采购 POS 机具的期后付款、期后发票取得情况，并与采购合同的付款条款进行了核对。公司期后支付了重庆讯数 POS 机具款项 9,000 万元，其中 6,665.36 万元系偿付的报告期末欠款，2,334.64 万元系预付重庆讯数 POS 机采购款。对于上述 9,000 万元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我们查询了工商信息，与腾邦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的授权手续等文件，但是我们无法判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8、我们检查了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行渠道合作协议。

9、我们对应付的银行渠道费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和检查合同、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检查的结果如下：

上述公司说明的采购业务、应付款的真实存在性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

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但未涉及会计科目调整事项。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未涉及会计科目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公司以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时，因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形成的预收款项，其中机票款 6,193.42 万元的形成过程主要是业务人员通知代理人预存的票款，未形成合同，代理人预存的票款用于支付当年航协的票款；旅游款 3,702.54 万元主要因旅游集团已申请破产，旅游集团业务人员离职，旅游集团无法提供完整的合同，无法识别为履约义务。因此，暂列为预收账款。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公司新收入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列报的影响，由于旅游集团业务人员离职，无法提供完整的业务合同，公司无法将预收账款识别为具体的履约义务，腾邦国际暂列预收账款核算，我们认为，上述公司说明的信息与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鉴于我们未能对该部分款项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未能对其执行替代测试、检查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140 万元、账面价值 3,738.26 万元，售后回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5,000 万元，账面价值 4,060.55 万元。请说明以上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7D08WELA-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7D08WELA-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56,984,661.48 元（账面价值 15,842,706.14 元）的固定资产以 56,2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 56,250,000.00 元的价格回租该等固定资产，并由关联方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为二年，租赁期满，本公司以 1,00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等固定资产。因此，上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逾期。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8D08MC1U-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8D08MC1U-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7,642,869.21 元（账面价值 2,703,467.7 元）的固定资产以 52,6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 52,650,000.00 元的价格回租该等固定资产，并由关联方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为二年，租赁期满，本公司以 1,00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等固定资产。因此，上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逾期。

（3）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8D08852K-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8D08852K-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8,462,663.01 元（账面价值 3,426,971.92 元）的固定资产以 52,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 52,500,000.00 元的价格回租该等固定资产，并由关联方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为二年，租赁期满，本公司以 1,00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等固定资产。因此，上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逾期。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0），对董事长做出授权“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董事长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上诉事项的《董事长决定》，并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售后回租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7ZR0011 的《著作权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17HZ011 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60,418,628.30 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6,574,611.10 元，评估价为 16,833.98 万元[来源于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0360 号《评估报告》]）以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回租该等无形资产，并由关联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满，本公司以 100.00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无形资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款项已逾期。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0），同时对董事长做出授权“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综上，上诉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8. 年报显示，因公司与成都天播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播”）之间的纠纷，成都天播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拍卖了公司位于成都的 12 套房产，但公司未取得该案件下的执行分配方案，故暂将 12 套房产转入清理处理，涉及账面金额 2,532.87 万元。请说明公司针对此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成都天播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披露了案件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以及法院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和 4 单元 6 楼 601 号-606 号房产。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达的《执行程序裁定书》，《执行程序裁定书》显示：经核算，截止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退还预存款本息合计 34,647,872.68 元，已执行 31,189,151.21 元，剩余款项因公司目前没有可执行的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4 条第 2 项之规定：终结执行程序。

综上，上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成都卓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金额 3,428.95 万元，请说明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股权作价依据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做出董事长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3,428.95 万元转让四川华商 90%股权至成都卓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作价依据：公司聘请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华商进行评估，评估时点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号（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 J-424 号）评估价值为 3,532.35 万。根据所持华商股份 90%对应的评估值为 3,179.12 万元，公司以略高于评估价 3,428.95 万元转让。

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回，具体情况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现金 1,468.76 万元，抵

销代垫员工股权激励款 162.50 万，抵销公司原欠款 1,797.69 万元，合计 3,428.95 万元。

鉴于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134,276.25 万元和转让时点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商）的账面净资产为 4,869.83 万，处置资产占净资产总额的 3.63%；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信披口径处置资产累计金额为 5,733.84 万，处置资产占净资产总额的 4.27%；2019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57,598.21 万，四川华商在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866.12 万，绝对值占比为 0.55%。

综上，转让子公司四川华商股权事项履行了公司的审议程序，未达到单独信息披露的标准。

20.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8.3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39.80 万元，请说明以上非流动资产处置具体事项、核算依据及相应会计处理，资金占用费的核算依据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以下事项、核算依据及相应会计处理如下表：

项目	具体事项	金额（元）	会计处理	依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	-780,720.80	报废时点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一条：（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64,536.91	处置子公司股权售价减去出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一条：（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针对融易行对公司的借款余额计提利息	103,397,962.01	根据融易行欠款金额乘以利率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一条：（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小计		116,481,778.12		

21. 2015 年，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622,850 股，涉及激励对象 43 名。2020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047,900 股，涉及激励对象 293 名。截至目前，以上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请说明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尚未筹集足够资金，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工作出现一定的延迟。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

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22,850 股。截止本回复日，其中剩余 75,370 股未回购，回购款金额 48.16 万元未支付。因回购款未全部支付，因此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47,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涉及 293 名激励对象，已经支付完毕 64 名；尚未支付完毕回购款涉及员工 229 名（其中 152 名已支付其回购款的 20%，29 名沟通完毕待支付，48 名沟通中），尚未支付的回购金额合计 1,765.60 万元。截止本回复日，因回购款未全部支付，因此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

其中涉及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姓名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元）	仲裁结果
1	王君云、董红军	深劳人仲案（2019）10054-10074 号	要求支付股权激励合计 224,224.00 元	224,224.00	股权回购纠纷系申请人作为持股股东与被申请人产生的争议，均属于普通民事法律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处理范围，不予处理。
2	曾燕玲	深劳人仲案（2019）10426-10442 号	要求支付股权激励金 52,553.00 元	52,553.00	
3	乔海	深 劳 人 仲 裁（2021）1288 号	要求支付股权激励金 514,140.00 元	514,140.00	

公司一直在积极筹措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并已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 1、积极恢复并稳定业务，通过业务回流筹措资金；
- 2、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催收公司的应收账款；
- 3、积极督促腾邦集团尽快支付融易行股权转让款，并督促融易行归还借款；

为保证员工的合法利益，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保持与激励对象的良好沟通，并及时分批、按比例予以支付，尽早让员工收到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单位：元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预计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13,000.00	是	-	13,125.00	-	13,12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对涉诉金额及相应诉讼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纬创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36,820.13	是	-	447,635.60	-	447,635.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3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钟百胜 6.钟珈瑜 7.段乃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04,015.17	是	-	1,521,776.00	-	1,521,77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裁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
4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4.钟百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15,128.19	是	-	297,376.00	-	297,37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5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生	借款合同纠纷	48,528,857.00	是	-	400,377.00	-	400,377.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裁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
6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29,604.44	是	-	155,926.44	-	155,926.4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1,714.18	是	-	101,676.60	-	101,676.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8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钟百胜 3.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钟珈瑜（被撤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000.00	是	-	731,750.00	-	731,7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翔	肖像权纠纷	160,000.00	是	-	160,000.00	-	16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10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钟百胜 4.钟珈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89,264.13	是	-	833,346.00	-	833,34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1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5,151.97	是	-	176,862.97	-	176,862.9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钟百胜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7,969,911.54	是	-	586,649.56	-	586,649.5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3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230,000.00	是	-	207,885.00	-	207,88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170,000.00	是	-	99,526.00	-	99,52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0,597.53	是	-	1,080,627.50	-	1,080,627.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6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钟百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4,746,480.10	是	-	564,877.08	-	564,877.08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23,728.40	是	-	30,860.40	-	30,860.4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6,623.40	是	-	6,623.40	-	6,623.4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
1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275,841.00	是	-	19,769.00	-	19,769.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113,988.12	是	-	67,547.82	-	67,547.8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合同纠 纷	30,000.00	是	-	275.00	-	27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当得 利	58,837.00	是	-	1,550.00	-	1,5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3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2,648,888.89	是	-	648,888.89	-	648,888.8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2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巧妹	合同纠 纷	28,806.70	是	-	260.00	-	2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
25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福根	特许经 营合同 纠纷	36,220.39	是	-	16,220.39	-	16,220.3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裁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26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00.00	是	-	13,000.00	-	13,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及相应诉讼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2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折划算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636,400.00	是	-	1,436,400.00	-	1,436,4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28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200,000.00	是	-	200,000.00	-	20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050,666.67	是	-	1,050,666.67	-	1,050,666.6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0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史进	云南腾邦国际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2,038,276.21	是	-	12,038,276.21	-	12,038,276.21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3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趣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6,664.50	是	844,138.00	-	811,008.00	33,13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年减少为法院已划扣款项。	执行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3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港中国际旅行社	合同纠纷	5,972,923.00	是	-	2,986,461.50	-	2,986,461.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结案。
3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39,013.17	是	-	11,889,013.00	-	11,889,013.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结案。
34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ActivoTravelGmbH（德国跃动旅行）	委托合同纠纷	3,512,166.20	是	-	3,512,166.20	-	3,512,166.2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
3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340,000.00	是	-	340,000.00	-	34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预计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3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振辉	委托合同纠纷	4,691,213.56	是	-	3,329,600.00	-	3,329,6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执行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3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澜湄航空（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8,316,017.61	是	-	4,488,471.02	-	4,488,471.0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执行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3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1,300,000.00	是	1,200,000.00	100,000.00	-	1,30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开庭待裁判。
3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465,160.00	是	465,160.00	-	-	465,1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按判决书履行确定的义务。
40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EXPRESSLINETRAVEL 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223,694.00	是	-	3,223,694.00	-	3,223,69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4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益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73,554.00	是	-	73,554.00	-	73,55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4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众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36,433.00	是	4,336,433.00	-	184,195.20	4,152,237.8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4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321,494.26	是	22,321,494.26	-	1,116,952.00	21,204,542.2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案件正在审理。
4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0,000.00	是	260,000.00	-	-	26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开庭待裁判。
4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于雅文	委托合同纠纷	328,291.00	是	-	328,291.00	-	328,291.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4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28,000,000.00	是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4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悠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622,895.50	是	-	116,995.50	-	116,995.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4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坤	资金返 还纠纷	58,204.53	是	58,204.53	-	-	58,204.53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 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 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
4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险纠 纷	18,773.15	是	18,773.15	-	17,185.00	1,588.15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 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 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 负债。	结案。
50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胡陵初	合同纠 纷	29,975.00	是	2,775.00	27,200.00	-	29,97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 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 件受理费。
5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 分公司	山西意隆寰宇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13,092.80	是	-	3,586.80	-	3,586.8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 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 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 案件受理费。
5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华侨城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1,010,716.44	是	-	891,319.44	-	891,319.4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 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 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 诉讼费用。
5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温泉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334,737.33	是	19,937.33	314,800.00	-	334,737.33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 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 诉讼费用。
54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 公司	重庆乐游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委托合 同纠纷	10,500.00	是	-	10,500.00	-	10,5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 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公司进行 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 用。
5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光大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大洋分 社	委托合 同纠纷	25,194.00	是	-	25,194.00	-	25,19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 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5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 3.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汇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97,009.00	是	-	33,000.00	-	33,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 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 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 诉讼费用。
5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 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 司 3.王川平	四川上航假期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 同纠纷	510,668.86	是	-	510,669.96	-	510,669.9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 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5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键飞	合同纠	60,000.00	是	-	60,000.00	-	6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纷							确认预计负债。	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5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米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441,427.00	是	-	4,203,766.51	-	4,203,766.51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60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65,243.00	是	-	165,243.00	-	165,243.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6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朱怀德	合同纠纷	10,362.50	是	-	10,362.50	-	10,362.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6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诚亮点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7,600.00	是	-	239,166.00	-	239,16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6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发现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373,776.17	是	-	181,872.17	-	181,872.1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6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港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66,335.00	是	-	61,835.00	-	61,83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6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艾文树、王婷婷、艾玖莹、艾玖晔	旅游合同纠纷	23,700.00	是	-	23,700.00	-	23,7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6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松、李朵伊	旅游合同纠纷	12,800.00	是	-	12,800.00	-	12,8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6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9,026.60	是	-	159,026.60	-	159,026.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6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64,398.40	是	-	1,064,398.40	-	1,064,398.4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预计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6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康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0,000.00	是	-	134,111.62	-	134,111.6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执行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曾志成	旅游合同纠纷	159,000.00	是	-	159,000.00	-	159,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郭素萍	旅游合同纠纷	29,480.00	是	-	29,480.00	-	29,48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游娜珍	旅游合同纠纷	10,000.00	是	-	10,000.00	-	1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叶小如	旅游合同纠纷	9,147.00	是	-	9,147.00	-	9,147.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刘莉苹	旅游合同纠纷	46,500.00	是	-	46,500.00	-	46,5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邓裕东	旅游合同纠纷	38,630.00	是	-	38,630.00	-	38,63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张俊凯	旅游合同纠纷	6,560.00	是	-	6,560.00	-	6,5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黄超	旅游合同纠纷	8,260.00	是	-	8,260.00	-	8,2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林妙钦	旅游合同纠纷	17,990.00	是	-	17,990.00	-	17,99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7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张茂捷	旅游合同纠纷	4,800.00	是	-	4,800.00	-	4,8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8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朱兰茜	旅游合同纠纷	3,176.00	是	-	3,176.00	-	3,17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徐红梅	旅游合同纠纷	44,950.00	是	-	44,950.00	-	44,9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香萍	旅游合同纠纷	124,500.00	是	-	124,500.00	-	124,5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许建王	旅游合同纠纷	9,950.00	是	-	9,950.00	-	9,9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郑小芳	旅游合同纠纷	19,900.00	是	-	19,900.00	-	19,9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芮文锋	旅游合同纠纷	8,400.00	是	-	8,400.00	-	8,4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林丽兰	旅游合同纠纷	5,800.00	是	-	5,800.00	-	5,8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纪文全	旅游合同纠纷	16,292.00	是	-	16,292.00	-	16,292.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陈文正	旅游合同纠纷	95,700.00	是	-	95,700.00	-	95,7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8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蔡月圆	旅游合同纠纷	6,498.00	是	-	6,498.00	-	6,49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陈进玲	旅游合同纠纷	12,000.00	是	-	12,000.00	-	12,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甘金峰	旅游合同纠纷	40,760.00	是	-	40,760.00	-	40,7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同纠纷							确认预计负债。	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洪佳滨	旅游合同纠纷	9,998.00	是	-	9,998.00	-	9,99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连栋栋	旅游合同纠纷	8,178.00	是	-	8,178.00	-	8,17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林碎云	旅游合同纠纷	14,000.00	是	-	14,000.00	-	14,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林艺婉	旅游合同纠纷	10,300.00	是	-	10,300.00	-	10,3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孙苗娟	旅游合同纠纷	6,700.00	是	-	6,700.00	-	6,7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叶李霜	旅游合同纠纷	9,700.00	是	-	9,700.00	-	9,7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张静	旅游合同纠纷	4,348.00	是	-	4,348.00	-	4,34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9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李秋红	旅游合同纠纷	26,768.70	是	-	26,768.70	-	26,768.7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00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蔡益丰	合同纠纷	101,862.00	是	-	101,862.00	-	101,862.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0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曾凉凉、吴荣丰、林锦焜、王雅瑜	旅游合同纠纷	77,076.00	是	-	77,076.00	-	77,07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0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王青超、吴新新	旅游合同纠纷	17,500.00	是	-	17,500.00	-	17,5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司										讼费用。
10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吴凯、吴鹏皓	旅游合同纠纷	12,800.00	是	-	12,800.00	-	12,8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04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谭会华	旅游合同纠纷	23,598.00	是	-	23,598.00	-	23,59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0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杨姚洲	合同纠纷	10,000.00	是	-	10,000.00	-	1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0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州西行印记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09.68	是	-	10,109.68	-	10,109.68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0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海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25,685.70	是	-	33,281.70	-	33,281.7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0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舟山市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77,700.00	是	-	69,520.00	-	69,52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0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武夷山印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42,355.00	是	-	20,805.00	-	20,80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桂林民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56,696.00	是	-	51,785.60	-	51,785.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263,817.69	是	-	3,680.69	-	3,680.6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1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腾邦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永宏巷服务网点	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5,980.00	是	-	15,980.00	-	15,98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11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谭燕燕	旅游合同纠纷	4,200.00	是	-	4,200.00	-	4,2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曹欢庆	旅游合同纠纷	8,560.00	是	-	8,560.00	-	8,5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军	旅游合同纠纷	13,000.00	是	-	13,000.00	-	13,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陈娴	旅游合同纠纷	21,760.00	是	-	21,760.00	-	21,7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1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熊静	旅游合同纠纷	27,900.00	是	-	27,900.00	-	27,9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1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吴运霞	旅游合同纠纷	19,270.00	是	-	19,270.00	-	19,27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结案，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1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苏淑玲	旅游合同纠纷	21,000.00	是	-	21,000.00	-	21,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20	1.曾文萍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放假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5,034.87	是	-	214,583.87	-	214,583.8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21	1.曾文萍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游时代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	292,538.44	是	-	143,995.44	-	143,995.4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2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友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94,705.00	是	-	15,284.10	-	15,284.1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2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新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3,692.69	是	-	15,330.69	-	15,330.6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2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	旅游合同纠纷	93,418.31	是	-	83,908.91	-	83,908.91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2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兴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1,046,476.60	是	-	1,046,476.60	-	1,046,476.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126	1.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杨立学	合同纠纷	30,412.73	是	-	30,412.73	-	30,412.73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12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周桂	合同纠纷	34,344.00	是	-	34,344.00	-	34,34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2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区小云	合同纠纷	33,475.00	是	-	33,475.00	-	33,47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2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永发	合同纠纷	55,052.00	是	-	55,052.00	-	55,052.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30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韦新华	合同纠纷	34,344.00	是	-	34,344.00	-	34,34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3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刘润泰	合同纠纷	11,448.00	是	-	11,448.00	-	11,44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3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安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71,110.00	是	-	1,771,110.00	-	1,771,11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3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走遍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56,488.00	是	-	56,488.00	-	56,48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司										讼费用。
13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绵阳锦华分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9,906.00	是	-	19,906.00	-	19,90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3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71,578.00	是	-	69,808.00	-	69,80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3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花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9,282.00	是	-	46,250.00	-	46,2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13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博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863.84	是	-	59,863.84	-	59,863.8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3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131,769.97	是	-	31,734.97	-	31,734.9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3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330.00	是	-	63,330.00	-	63,33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合同纠纷	10,997.00	是	-	5,385.00	-	5,38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4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梁雪荣	合同纠纷	30,974.00	是	-	30,974.00	-	30,97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吴艳芬	合同纠纷	16,000.00	是	-	16,000.00	-	16,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洪建能	合同纠纷	126,629.32	是	-	38,870.41	-	38,870.41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4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陈小兰	合同纠纷	30,000.00	是	-	30,000.00	-	3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曾新智	合同纠纷	10,000.00	是	-	10,000.00	-	1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肖凤阳	合同纠纷	1,000.00	是	-	1,000.00	-	1,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康艺敏	合同纠纷	10,156.00	是	-	10,156.00	-	10,15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林少敏	合同纠纷	10,000.00	是	-	10,000.00	-	1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4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陈燕青	合同纠纷	10,000.00	是	-	10,000.00	-	1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官秋香	合同纠纷	100,330.00	是	-	100,330.00	-	100,33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开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499.00	是	-	20,859.00	-	20,859.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屏南县鸳鸯溪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150.00	是	-	4,790.00	-	4,79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五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5,935.00	是	-	3,525.00	-	3,525.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刘星星	福建美丽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合同纠纷	56,982.78	是	-	31,134.97	-	31,134.9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5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志成	合同纠纷	17,698.00	是	-	17,698.00	-	17,69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6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邱丽华	民间借贷纠纷	203,500.00	是	-	203,500.00	-	203,5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兴鼎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20.00	是	-	5,420.00	-	5,42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一快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24,672.00	是	-	10,169.00	-	10,169.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5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宋捧	合同纠纷	108,658.62	是	-	108,658.62	-	108,658.6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快乐时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691,747.00	是	-	121,290.00	-	121,29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	母宇威	合同纠纷	30,000.00	是	-	30,000.00	-	3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
16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罗玲瑞	合同纠纷	54,144.20	是	-	50,926.17	-	50,926.1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卢永兰	合同纠纷	11,718.34	是	-	11,718.34	-	11,718.3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4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志	合同纠纷	11,718.34	是	-	11,718.34	-	11,718.3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6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凯琳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50,980.59	是	-	4,414,575.59	-	4,414,575.5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66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候旭	合同纠纷	11,718.34	是	-	11,718.34	-	11,718.3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纷							确认预计负债。	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肖晗	合同纠纷	32,651.52	是	-	32,651.52	-	32,651.5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王雪松	合同纠纷	32,665.52	是	-	32,665.52	-	32,665.5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6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杨雄芬	合同纠纷	30,417.73	是	-	30,417.73	-	30,417.73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7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中联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703.44	是	-	35,703.44	-	35,703.4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7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逍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70.00	是	-	15,070.00	-	15,07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7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环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4,090.00	是	-	114,090.00	-	114,09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7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鹏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700.00	是	-	56,700.00	-	56,7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17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分公司	合同纠纷	23,942.00	是	-	20,022.00	-	20,022.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结案。
17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鸿洲埃德瑞皇家园林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1,134.92	是	-	123,008.92	-	123,008.92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17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合同纠纷	11,940.00	是	-	150.00	-	15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7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海新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73.60	是	-	6,627.80	-	6,627.8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7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南街分社	合同纠纷	24,900.00	是	-	19,560.00	-	19,56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17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深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6,076.47	是	-	79,876.47	-	79,876.4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8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丽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397.09	是	-	58,541.09	-	58,541.09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8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29,396.00	是	-	129,396.00	-	129,396.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8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杨忠良 3.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红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合同纠纷	79,747.84	是	-	2,170.00	-	2,17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8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廖大新	民间借贷纠纷	465,608.00	是	-	115,608.00	-	115,60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8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陶涛	民间借贷纠纷	471,200.00	是	-	71,200.00	-	71,2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8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冯淑钰	服务合同纠纷	98,240.00	是	-	98,240.00	-	98,24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
18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姚辰叶	服务合同纠纷	25,970.00	是	-	25,970.00	-	25,97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18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莫海华	合同纠纷	20,000.00	是	-	20,000.00	-	2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8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程飞	合同纠纷	165,095.50	是	-	165,095.50	-	165,095.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中。
18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4,039.84	是	-	1,407.84	-	1,407.84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9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3,306.08	是	-	43,306.08	-	43,306.08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9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黄小彦	深圳市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85,108.00	是	-	7,890.00	-	7,89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9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	160,296.16	是	-	160,296.16	-	160,296.1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9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钟晓敏	旅游合同纠纷	300,030.00	是	-	300,030.00	-	300,03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194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张旺	旅游合同纠纷	13,598.00	是	-	13,598.00	-	13,598.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19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中海假口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661.00	是	-	101,661.00	-	101,661.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19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吴巧	旅游合同纠纷	12,710.00	是	-	12,710.00	-	12,71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197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倩倩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36,020.00	是	-	35,384.00	-	35,384.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结案。
198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高键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57,844.10	是	-	57,844.10	-	57,844.1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19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晓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38,820.00	是	-	38,820.00	-	38,82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20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江忠树	旅游合同纠纷	142,599.36	是	-	142,599.36	-	142,599.3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
20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3.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谭启惠	旅游合同纠纷	97,256.97	是	-	97,256.97	-	97,256.9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
202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4.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万忠凤	旅游合同纠纷	8,609.50	是	-	8,609.50	-	8,609.5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
20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5.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	旅游合同纠纷	96,901.80	是	-	96,901.80	-	96,901.8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
20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9,311.47	是	-	79,311.47	-	79,311.47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0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6,600.00	是	-	26,600.00	-	26,6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06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大酒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135.00	是	-	3,181.00	-	3,181.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是否 预计 负债	2019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预计负债期 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因	具体进展情况
207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陆桂萍	服务合同纠纷	73,000.00	是	-	73,000.00	-	73,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结案。
208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郭勇	合同纠纷	86,086.78	是	-	86,086.78	-	86,086.78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9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龙翔旅业服务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	197,153.16	是	-	197,153.16	-	197,153.1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裁判。
210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美丽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合同纠纷	10,223.56	是	-	10,223.56	-	10,223.56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11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谢金萍	侵权责任纠纷	119,834.60	是	-	119,834.60	-	119,834.6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
21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福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6,972.00	是	-	106,972.00	-	106,972.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结案。
213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特色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1,020.00	是	-	1,020.00	-	1,02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公司很有可能败诉，故对涉诉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审中。
214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00	是	-	30,000.00	-	30,000.00	经公司判断，事项已经发生，该案件公司已败诉，故确认预计负债。	一审已裁判，判令公司进行赔款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15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378.00	是	18,378.00	-	18,378.00	-	该事项公司已确认负债。	收到执行通知，判令公司进行赔款。
216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同纠纷	460,481.00	是	460,481.00	-	460,481.00	-	公司已赔款，案件执行完毕，本年减少为法院已划扣款项。	执行完毕。
合计				754,102,950.50		58,005,774.27	75,064,551.42	2,608,199.20	130,462,126.49		

